**北辰区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1]9号）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美丽北辰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市场化运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产业体系。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推广示范成果，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示范社区、示范村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细则，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城区创建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加强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合理制定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三）主要目标。**到2021年底，在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的基础上，建成2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街道（果园新村街、瑞景街），7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村（平安庄村、前堡村、后堡村、徐堡村、郝堡村、后丁庄村、东赵庄村）；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建成可回收物数据信息统计制度，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全区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到2023年底，全区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体系；推进示范街镇（示范社区）撤桶、并点、建垃圾分类厢房工作，逐步实现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收运模式；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满足分类需求；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基本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两网有效衔接；建成3个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多方参与，推动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四）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参与率和知晓率，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鼓励单位、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和义务监督员。（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农委、区民政局、各镇街、开发区）

**（五）切实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去哪了”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到生活垃圾处理环节现场教学，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形成学生、家庭有效联动。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团区委、区文明办、区妇联）

**（六）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北辰新闻、微北辰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频次；本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入户宣传每季度至少全覆盖1次；充分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牌等载体，加大公交场站、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到2021年底，向公众开放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参观学习通道，到2022年底，将其打造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区城管委、区文明办、区运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

三、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全流程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七）推动源头减量。**邮政、快递等企业在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采取措施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到2022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5%，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5%。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旅游、住宿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开发区）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到2021年底，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建成区每个镇街、开发区至少设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方便居民和单位交投出售，并建立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对再生资源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到2023年底，实现全区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方式，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为主体，整合再生物资回收人员、回收网点等资源，对区域内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形成上接前段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产业利用的再生资源供应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区供销社、区城管委）

**（九）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齐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清晰醒目，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简便易行，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鼓励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逐步推行“撤桶并点建厢房”，到2023年底，建成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基本建立。（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镇街、开发区）

**（十）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体系，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到2023年底全区厨余垃圾运输能力满足分类运输需求。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加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无缝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局）

**（十一）提升分类处理能力。**鼓励在适宜区域配置就近就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十二）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和驻津部队应高标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到2021年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示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运管局、区武装部、各镇街、开发区）

**（十三）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采取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的方式，逐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示范街镇要达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示范街镇应当配备专职、兼职督导员、引导员，指导居民准确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2021年底，全区创建2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新村街、瑞景街），到2022年底，全区示范街镇比例达到30%（新增集贤街、佳荣街、普东街）；到2023年底，全区示范街镇比例达到60%（新增青广源街、双环邨街、北仓镇、双口镇、西堤头镇、双街镇）；到2024年底，全区建成区各街镇均达到示范街镇标准（新增天穆镇、宜兴埠镇及青光镇、小淀镇建成区部分）；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巩固。（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各镇街、开发区）

**（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建设或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站、点），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到2023年底，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镇（双街镇、双口镇、西堤头镇）（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

五、完善制度，加大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保障力度

**（十五）健全收费机制。**以垃圾处理费纳入非税征收为基础，紧紧围绕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定或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最新收费标准，结合北辰区实际，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街、开发区）

**（十六）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以实际需求为基准统筹全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各镇街、开发区及各单位要安排垃圾分类专项预算，重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宣传、考核等相关支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积极鼓励支持采取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税务局、各镇街、开发区）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考核机制，与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有机结合，定期督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等直接挂钩。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公告栏、宣传栏等渠道，公开线索举报途径，鼓励群众开展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结合实际需要启动“镇街吹哨、部门报道”机制，积极协助镇街推动整改，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十八）强化执法检查。**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分类收运和处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积极推进区、镇街、开发区执法联动，压实镇街、开发区执法、普法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执法巡查，严格依照执法流程下达温馨提示，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上报执法监督平台、每月汇总情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同时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形成“垃圾分类、执法先行”的局面，真正做到执法“长牙带电”。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指引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制定和培训工作，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交流学习，进一步提高《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能力。（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十九）提升科技支持。**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各镇街、开发区）

六、健全机制，压紧压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二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结合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并将督促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社区入列轮值党员干部的一项工作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并逐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在文明创建考核中的比重。（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文明办、各镇街、开发区）

**（二十一）健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各级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各镇街、开发区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管理队伍，确定专人专班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等垃圾分类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二）健全管理协同机制。**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积极响应各属地吹哨报到，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等垃圾分类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三）建立全区统筹体制。**充分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职能，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加强工作指挥调度，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现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重点问题，强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镇、开发区、社区、保留村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发动基层党组织、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志愿者和居民等各方力量，共建美好家园。（牵头单位：区分类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等垃圾分类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1：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清单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引导群众 普遍参与 | 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参与率和知晓率，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鼓励单位、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义务监督员。 | 区分类办 |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区农委、区民政局、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指导规范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工作，倡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 区民政局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加强对物业服务小区的管理，指导、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物业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 区住建委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2 | 切实从  娃娃抓起 | 指导推动各级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本系统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及考评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积极推进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到生活垃圾处理环节现场教学，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 区教育局 | 区城管委、区文明办 | 长期坚持 |
| 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青年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 团区委 | 区城管委、区文明办 | 长期坚持 |
| 面对广大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其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 区妇联 | 区城管委、区文明办 | 长期坚持 |
| 3 |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北辰新闻、微北辰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频次；本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入户宣传每季度至少全覆盖1次。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区城管委、区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 | 长期坚持 |
| 充分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牌等载体，加大公交场站、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 区运管局 | 长期坚持 |
| 向公众开放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参观学习通道。 | 区分类办 | 区城管委 | 2021年12月 |
| 将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打造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 | 区分类办 | 区城管委 | 2022年12月 |
| 4 | 推动源头减量 | 邮政、快递等企业在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采取措施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到2022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5%，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5%。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落实《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4 |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区国资委、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指导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旅游、住宿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行业检查内容。 | 区商务局  （负责非星级饭店） 区文旅局  （负责星级饭店）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监督餐饮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5 |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到2021年底，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建成区每个镇街、开发区至少设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方便居民和单位交投出售，并建立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对再生资源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到2023年底，实现全区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方式，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为主体，整合再生物资回收人员、回收网点等资源，对区域内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形成上接前段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产业利用的再生资源供应链。 | 区商务局 | 各镇街、开发区、区供销社、区城管委 | 按年度完成 |
| 6 | 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 | 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齐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清晰醒目，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简便易行，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鼓励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开发区、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021年12月 |
| 到2023年底，因地制宜，逐步推行“撤桶并点建箱房”，建成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基本建立。。 | 2023年12月 |
| 7 | 完善分类 运输系统 |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体系，合理确定分类运输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到2023年底，全区厨余垃圾运输能力满足分类运输需求。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加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无缝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指导规范各单位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依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对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8 | 提升分类 处理能力 | 鼓励在适宜区域配置就近就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开发区、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9 |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作用 |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和驻津部队应高标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到2021年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示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 | 区机关事务 管理局 | 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运管局、区武装部、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10 | 积极创建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 | 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采取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的方式，逐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示范街镇要达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示范街镇应当配备专职、兼职督导员、引导员，指导居民准确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2021年底，全区创建2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新村街、瑞景街），到2022年底，全区示范街镇比例达到30%（新增集贤街、佳荣街、普东街）；到2023年底，全区示范街镇比例达到60%（新增青广源街、双环邨街、北仓镇、双口镇、西堤头镇、双街镇）；到2024年底，全区建成区各街镇均达到示范街镇标准（新增天穆镇、宜兴埠镇）；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巩固。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 | 按年度完成 |
| 11 |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 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建设或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站、点），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 | 区农委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 | 长期坚持 |
| 11 | 到2023年底，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镇（双街镇、双口镇、西堤头镇）。 | 区农委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 | 2023年12月 |
| 12 | 健全收费机制 | 以垃圾处理费纳入非税征收为基础，紧紧围绕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定或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最新收费标准，结合北辰区实际，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开发区、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 2022年12月 |
| 13 | 落实资金保障 | 区财政以实际需求为基准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重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宣传、考核等相关支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积极鼓励支持采取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 |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税务局、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14 | 强化监督考核 | 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多级考核机制，定期督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等直接挂钩。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公告栏、宣传栏等渠道，公开线索举报途径，鼓励群众开展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15 | 强化执法检查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分类收运和处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积极推进区、镇街、开发区执法联动，压实镇街、开发区执法、普法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执法巡查，严格依照执法流程下达温馨提示，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上报执法监督平台、每月汇总情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同时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形成“垃圾分类、执法先行”的局面，真正做到执法“长牙带电”。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指引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制定和培训工作，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交流学习，进一步提高《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能力。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16 | 提升科技支持 |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区城管委、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 长期坚持 |
| 17 | 坚持党建引领 | 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结合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并将督促垃圾分类作为社区入列轮值党员干部的一项工作内容。 | 区委组织部 | 区城管委、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并逐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在文明创建考核中的比重。 | 区文明办 | 区城管委、各镇街、开发区 | 长期坚持 |
| 18 | 健全工作  责任制 | 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各级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各镇街、开发区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管理队伍，确定专人专班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等垃圾分类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6月 |
| 19 | 健全管理  协同机制 | 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积极响应各属地吹哨报到，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等垃圾分类小组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
| 20 | 建立全区统筹体制 | 充分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职能，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加强工作指挥调度，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现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重点问题，强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镇、开发区、社区、保留村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发动基层党组织、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志愿者和居民等各方力量，共建美好家园。 | 区分类办 | 各镇街、开发区等垃圾分类小组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